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张秋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秋生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92年为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本科、硕士生和产业经济学博士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 访问一年。1999年起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00年起至今先后担任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和会计学专业博士生导师。自2001年开始担任中央企业、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在A股和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起受聘国家国资委担任多家中央企业外部董事。2008-2009年挂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副市长。2014年入选财政部第二批“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14-2021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交通大学中国企业兼并重组研究中心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家交通发展研究院院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担任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秋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